



化理念為行動 「性別主流化」實踐策略初探

文／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台灣社會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逐漸在各處萌芽、生根與茁壯，從總統府到各個縣市政府，從各級學校到民間團體，「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透過推廣教育與在職進修等管道，已逐漸在公務人員與教育工作者的的心中泛起陣陣漣漪，有人或許仍然抗拒，有人或許是一知半解；但不容否認地，「性別主流化」是重要的國際趨勢，也是不容忽視的改革力量，所以個人的性別意識若不逐步開啟與成長，終將跟不上時代變遷的潮流，甚且可能會被遠遠拋在社會變遷巨輪之後，而成為一「能力不足」、「視野不廣」的迂腐人士。因此，各部門動起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似乎已漸成為當今公部門能力表現與活力展現的重要指標之一！

二、從一項評鑑工作談起

身為評鑑委員，我們不只是在評估基層公務人員的性別主流的意識與工作成效，我們也趁機學習，釐清工作現場的脈絡與條件，以下僅呈現出幾點評鑑心得，提供基層行政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的參考，同時也希望藉由本文能引發有識之士一起探討當今「性別主流化」推動的實踐策略。

(一) 空間的改善方面：

試想在缺乏親子廁所的情況下，若是只有女廁設有尿布板，那父親就「自然而然」可以推說換尿布是媽媽的責任，總不能要求爸爸進女廁吧！而爸爸是否也可能因為這種設施不足的原因而減少（或不想）單獨帶小孩到公共場所去呢？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發現，當空間設計不良，間接的影響就是傳統僵化的兩性分工模式就更難以被改變，這是不能輕忽的問題。

(二) 女人出力或女人得利：

當今社會仍有許多人將「性別議題」化約成「婦女問題」，許多男人認為性別問題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殊不知陽剛特質男子氣概的社會文化建構，無所不在的影響著每一個男人的認知、態度、行事作為與人際關係。探討性別議題或是實行「性別主流化」不是打壓男人，改成以女人為中心，而是將「性別關懷」融入行政的各個環節，更細緻處理「性別差異」，希望能打造一個更尊重、更平權的民主社會。

(三) 從形式呈現到實質改造：

另外，「性別主流化」要求施政要能充分反映女性的意見，有些單位就挑出一些活動照片有女性身影在其中者，以此為成果作為交代；也有工作人員強調自己局處改善停車場或是整平地面是為了女性穿高跟鞋而做的。

但是細究之後，往往發現只是搭便車式地將工程建設與女性聯結，根本不是「為」女人而作的措施！何況就算是為了女人來考量，這又會衍伸出「差異」的問題：不是所有的女人都穿高跟鞋，要花費多少公帑改善空間以符應穿（細跟）高跟鞋女人的需求才是合理？我們是否該思索如何透過觀念改造，讓女人瞭解穿高跟鞋對自己身體的傷害？整體而言，女人的經驗和需求似乎仍欠缺有適當的發聲管道。

（四）發揮創意、組織再造：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李安妮（2006）曾經在一篇投報文章中指出：執政黨執政 6 年以來，在建構完備的性別主流化基礎工程上是有貢獻的。這些工程包括完備性別統計資料，使社會性別溫度計存在於各部會；透過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加強公部門的性別意識；通過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落實兩性共治的性別培力；於各部會設置性別議題任務編組與性別聯絡人，完成初期的組織再造工作。若是民主的價值可以生根在日常生活的各個環節，性別平等就是追求民主不能忽略的面向之一，當國家的「公僕」知道尊重差異並能身體力行，那麼國家的文明與進步才是可以期待的。

三、結語：「性別主流化」攸關國家競爭力

要促成「性別主流化」的達成，政府部門扮演著相當明顯且關鍵的角色；但林芳玫（2002）曾經指出：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從個人、社區，到非政府組織都必須有相對應的行動，方能全面性的、有效的推動性別主流化。所以，「性別主流化」不是少數女性主義者在意的議題，應該是個全民運動。誠如李安妮（2006）所言：觀察過去 10 年當中，世界先進國家，在邁向更文明、更進步的發展過程中，無不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在其發展計畫中，甚至國際間各種重要組織、論壇，也持續探討如何落實該項策略於其組織運作中。

有目共睹的是，這些落實性別（議題）主流化國家，不但社會性別關係良好，人權發展指數名列前茅，經濟發展指數領先，國家競爭力也超強。所以，「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更是攸關國家競爭力，亦是台灣與世界接軌的重要工作項目，絕不能加以輕忽。